



保障房帮助低收入家庭有房可住。
本报记者 孙国祥 摄

今年下半年， 4500套保障房将要分配

目前，潍坊已实施住房保障超过14万户

本报8月8日讯(记者 于潇潇)8日，记者从潍坊市住建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，截至今年7月底，潍坊全市已累计实施住房保障144134户(套)。潍坊市人均可支配收入85%以下、无住房或自有住房不足15平方米的家庭，以及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将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据统计，今年下半年，潍坊约有4500套保障房进行分配。

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长李广东告诉记者，截至到2011年底，潍坊市累计实施住房保障126379户(套)，住房保障率达到38%，其中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396户，增加廉租住房1799套、经济适用住房6107套、公共租赁住房11659套，完成棚户区和中村改造103418户。今年1—7月份完成各类保障房17755套，占省下达任务的83%。

根据统计，今年下半年，潍坊约有4500套保障房进行分配(廉租

房300套、经适房4200套)，其中市区1064套(廉租房179套、经适房885套)。市区廉租房：华安锦绣苑69套、嘉景星河湾25套、万锦国际30套、居易家园55套；经适房：江山帝景12套、樱北花园112套、晨昇世纪城144套、紫金花园32套、鲁发名城136套、三友翡翠城32套、圣基铭座36套、锦绣名郡96套、惠泽园小区125套、香江水岸160套。

记者了解到，近年潍坊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廉租住房租赁补

贴、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办法和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，配套制定了廉租房、经适房分配细则，基本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。同时，不断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，将人均可支配收入85%以下、无住房或自有住房不足15平方米的家庭，以及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2011年底，市区住房保障低收入线标准由

14700元调整为19100元。

同时，潍坊在资金、土地供应等方面加大力度。2011年以来，潍坊全市财政预算安排20.17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已供土地3386亩，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。并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优惠政策，对保障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以及其他政府基金全部予以减免，每平方米减免近400元。

热点链接：

超出保障准入条件 534户退出廉租房保障

在发布会上，记者获悉，经过摸底调查，潍坊全市共有534户家庭退出廉租住房补贴。

李广东说，潍坊严格执行廉租房、经适房、公租房申请、审核、公示制度。潍坊市按照“四级审核、三级公示”的要求(即居委会、街办、区级部门、市级部门四级审核，居委会、区住房保障

部门、市级部门三级公示)，对申请家庭进行逐级审查。加强保障群体的动态管理。每年10月份，对保障对象进行年度复核，审查家庭人口、收入、住房变动情况。复核合格的，继续享受住房保障政策，不符合的，不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。共审核退出廉租房补贴家庭534户。

潍坊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举例称，有的下岗工人达到退休年龄后领取养老金，其家庭收入超过廉租房人均年收入低于19100元的标准；还有的市民继承了房产，住房面积大了，不符合廉租房的保障要求。这样的家庭都被要求退出廉租房保障范围。

本报记者 于潇潇

政策解读：

潍坊住房保障 看看四种方式

潍坊住房保障在保障方式上主要有四种：廉租住房保障、经济适用住房保障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。

廉租住房保障，包括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。租赁补贴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去市场上租赁住房，政府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；实物配租是政府筹集廉租房，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租，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。

经济适用住房保障，包括货币补贴和经

济适用住房实物。货币补贴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到市场上自主购买住房，政府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；经济适用住房实物是政府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，按照合理标准建设，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。

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，由政府、企业和社会机构筹集建设，限定套型面积和出租价格，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、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中的住房困难

群体出租的租赁型保障住房。

棚户区改造，棚户区是指国有土地上简易结构房屋较多、建筑密度较大、房屋使用年限较长、房屋质量较差、安全隐患突出、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居住区。棚户区改造是由政府组织，通过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形式，对棚户区进行统一改造，改善居住条件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改造中坚持货币补贴与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。

廉租房、经适房 看看补贴标准

潍坊市住房保障科科长王建芹介绍，目前，潍坊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：奎文、潍城、高新、经济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9元，其他低收入家庭补贴5.4元；坊子、寒亭、滨海、峡山

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6元，其他低收入家庭补贴3.6元。同时还规定，每户补贴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，租房面积达不到标准的，按实际面积补贴；超过标准的，按标准补贴。

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，奎文、潍城、高新、经济区每户补贴6万元，坊子、寒亭、滨海、峡山区每户补贴3.6万元，所购住房建筑面积必须在60—90平方米之间。

本报记者 于潇潇